

## 《与神同行》 单做好是不够的

神爱我们，神乐意为我们预备最美好的人生；只是很多人虽然知道神所安排的是最美好的，但却决定对神说不要。他们以为自己可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人生，哪里知道离开了神，人所得的一切都必然不是最好的。除了神所赐的是最美好的之外，人自己所安排的一切都必然不是最好的。

今天我们要来看一个人物，这是一个很好的人，似乎什么都不缺，可是他却来见耶稣，要向耶稣求取一些他觉得非常渴望得到的东西。可是当耶稣指示他该怎样去得到的时候，圣经说这个人反而离开，本来他是极度渴望要得的，但是到头来他还是放弃了。今天我们要来思想的题目就是“还不够好”，也许我们读这段经文的时候，会觉得自己的处境跟经文描述的那个人一样，我们的处境不是这样。然而我们不要忘了，在本质上我们其实是一样的，也许我们也犯了跟这个人一样的错。

好，请我们先来一段圣经，太 19:16-26，经文这样说：

“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，夫子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。耶稣对他说，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，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他说，什么诫命，耶稣说，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。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那少年人说，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耶稣说：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忧愁愁的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耶稣对门徒说：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。我又告诉你们，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？门徒听见这话，就希奇得很说：这样谁能得救呢？耶稣看着他们说：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”

故事的主角明显是一个财主，他有很多的钱财宝物，然而却来求见耶稣，问耶稣一个问题。到底财主所问的是什么，这问题的性质是怎样呢？他来到耶稣面前说，“夫子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呢？”财主要问的就是，“我应该做些什么才可以得到永生呢？”其实，财主言下之意就是，除了我现今的生活，所作的事之外，我还需要多做些什么，以致我可以得到永生呢？财主特别强调的，是该做什么善事，我必须做些什么善事，才可以得到永生呢？

当财主讲到“永生”的时候，他到底所指的是什么呢？财主自己是不是明白呢？财主在今生其实已经拥有很多，他不但有钱财，有物质，有许多别人所羡慕的东西，而且他又有地位，但是他觉得自己没有永生，这一切都不是终极的，所以他虚心的到耶稣面前请教如何能得永生。当然在财主的心里，他觉得耶稣是应该可以提供给他答案的，所以他才到耶稣那里来请教。永生对财主来说应该是生命的延续，是一个不死的生命，永永远远活者，是没有止境，没有尽头的生命，而这也的确是永生的一个特色。

不过永生不只限于时间，无尽的时间，没有止境的时间，永生是直到永永远远的，是没有时间限制的；但是永生还包括了生命的素质。换句话说，永生是质量并重的，不但活得长久无尽，而且也是一个美好的生命。

它不但一个认识神的生命，是一个公义的生命，更重要的，它其实就是神的生命。永生就是神的生命，我们看神的生命怎样，永生就是这样，一方面是存到永远，同时这生命又是完美的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当人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，圣灵就重生我们，把神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。我们承认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死的功劳，诚心相信耶稣的拯救，愿意用信心去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，就在那一刻，圣灵就进入我们的心中，把神的生命带给我们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那里说，“我们有神的灵在心中，我们就是属于神的了。”“凡被圣灵引导的，就是神的儿女。”所以当我们讲到“得救”或者“救恩”的时候，我们所指的不是信奉某些教条，某些道理，救恩乃是我们把耶稣基督接到心里，而耶稣借着圣灵进入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，拥有神的生命，作神家里的人。我们就是从神所生的，是成为神的后嗣。每一个信耶稣的人，都有圣灵在心中，而永生就是神所赐给信耶稣的人的礼物，借着圣灵赐给我们的。

现在财主的问题就是：“我该做些什么，才可以得到永生呢？”财主脑海里一直所认为的永生，是靠自己赚取得来的，所以他问耶稣，我可以做什么，在我现在的生命之外，我还可以做什么善事，去得着永生呢？今天，很多人都问着同一个的问题，“我应该做些什么事，才可以令自己获得永生呢？”今天不少人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，而圣经其实就提供了我们一个非常正确又真实的答案。

也许你曾经思想过这个问题，问过这个问题，不晓得你有什么答案，你觉得自己怎样才可以拥有永生，才可以活到永恒，快乐的，满足的活着，直到进入天家呢？不错，人活着问这个问题是无可厚非的，因为人都希望可以拥有永生，然而我们却没有察觉，这个问题是问错了的。今天，很多人都在这方面受到了撒但的迷惑，我们都在问，“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可以得永生呢？”原来这个问题是问错了的。要知道，这段经文最重要的，不是主人翁是个财主，而是他把永生看作是做善事所得的报酬和结果，那是大错特错的！财主知道自己的生活过得不错，他除了有钱之外，还严守诫命，循规蹈矩，是个众人眼中的正人君子，他希奇自己为什么还得不到永生。他之所以去见耶稣，是希望耶稣指教他要做些什么，还有哪一方面还不够完善，是他可以去做，以致获得永生的。只可惜这样的想法是错的，从这方面去入手希望得到永生也是错的。

今天，撒但也放下同样的迷惑在人心中，要人以为可以靠行善积德去获得永生，当人尽力做到最好的时候，神就悦纳人，神就赞许人，于是神就给人永生。今天依旧有很多人存有这样的想法，实在是被撒但蒙蔽。人以为自己的善行可以得神喜悦，可以讨神欢心，个人的善行是得救的原因，这是一个欺骗，是一种迷惑。不少人努力做好，千方百计去摆脱一些恶习，又积极行善，无非希望神能够看见他所行的善、他的表现，而接纳他。要是你问人，“你知道怎样可以得到永生吗？”我想大部份人的答案，都会提到行善，做好事，靠着功德，好行为等这些个人的努力，很多人都朝这个方向努力，但其实是错的，是不会有结果的。

到底这样的问法为什么是错的呢？错在哪里呢？首先，人这样问是忽略了人最基本的问题，而人最基本的问题不是别的，就是罪。我们自从被生到这个世界上，就带有从亚当而来的罪性，我们自然而然的，不用学习，不用别人教导，就叛逆神，就离开神，就犯罪得罪神，这是人性自然的倾向，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。圣经说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在神的眼中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寻求神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我们都达不到神的心意和目的，我们都亏欠了神，神所要求的我们做不到，神不希望我们做的，我们却经常去做。我们达不到神的要求和目的，我们让神失望伤心，我们辜负了神的期望。

罪就是我们对神的亏欠，罪是我们叛逆神的表现。这是人类的基本问题，是我们最大的毛病。可是，现在我们却天真的说，“让我们做一些好事来弥补，将功折罪，神就会接纳我们了。”问题不是这么简单，打个比方说，你在一个小镇开了一间商店，有人来买货品，要求记账。你觉得还可以，因为所有人在小镇上都是邻居，都是熟悉的，你觉得这个人不会赖账，于是

你就让他赊账。可是，这个人却一直不付钱，账目已经达到了几千块钱，你觉得不对，就决定不再让他再赊欠下去，因为他的记录不好，信用有问题。

后来这个顾客又来了，他这次满脸笑容的说，从今天起，我所有东西都尽量付现款，这样你就不用担心我赖账了。不错，这的确是件好事，让你少了麻烦。可是，请问之前所欠的几千块钱，能够因为现在开始付现款而可以一笔勾销吗？当然不能，这个道理很容易理解和明白，如果你是店主，你肯定也坚持要对方偿还他所欠的所有钱，不能因为他现在开始付现款而把之前所有的债务都一笔勾销。

我们在神面前的情况都是一样，我们都犯罪得罪神，都对神有很多的亏欠，绝对不能因为我现在做了些好事，我到教会去，我奉献些金钱，我学习事奉，我闲来读经祷告，我善待他人，我乐意施赠和帮助他人，这样我就可以得到神的接纳，把我过去一切得罪神的事都一笔勾销，那是不行的。从我们良心发现开始，从我们立志要做的那天开始，之前的一切怎样计算呢？怎样去弥补呢？圣经明说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，犯罪的人只有以死来补偿，因为这是犯罪应得的报应。

弟兄姊妹，这就是为什么圣经一再强调耶稣基督的宝血，因为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主耶稣为世人的罪流血舍身，祂为我们受了刑罚，以致我们可以因着祂免去应受的刑罚，神的救恩就是这样临到我们。所以人之所以得救，绝对不是靠自己做些好事，就可以得到永生的，必须相信接受耶稣的代死救赎，才可以彻底的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，这是神为人预备唯一的方法，除了这救赎方法之外，再没有别的途径。弗 2:8-9 说得很清楚了：
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

我们之所以得救，纯粹是因为神的恩典，是神给我们的礼物，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功劳，免得我们自夸。多 3:5 也说：

“祂便救了我们，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祂的怜悯，借着重生的洗，和圣灵的更新。”

如果我们能够靠善行得救，耶稣的死就枉然，再没有任何意思了。所有靠善行去取悦神，企图获得神拯救的，都是漠视了耶稣基督的牺牲，忽略了耶稣钉十字架的重要性。

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是要担当我们的罪，祂所流的血是为了洗净我们，这是唯一能够除罪的方法。财主所犯最大的错，不是因为他要寻找永生，而是他误以为永生是靠他“行什么善事”而得着的，所以他问耶稣说，“我该多作些什么善事，才可以获得永生呢？才可以在神眼中得接纳呢？”这是撒但所加给人的欺骗，直到今天依然蒙蔽了许多人的心，叫人不断的克己和努力，企图自救，而忽略了神的恩赐，不晓得人的一切努力，原来是无济于事的。

耶稣在回答财主问题的时候，指出了遵守诫命是不能叫人得救的，因为我们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，我们无法遵守诫命。虽然耶稣在 17 节是这样对财主说，“你如果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”，似乎这给人一条出路，就是人可以靠守十诫而得救。但问题却是，古往今来，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守全十诫，从来没有。这就给我们看见一个真实的情况，就是没有人可以靠守诫命而得救，从来没有。人越守十诫，就越发现自己不能守，而十诫赐下的目的，也不是为了叫人因此得救，十诫只是叫人知罪，叫人看见神完美的标准，以及显出人的无能，继而向人指向基督的十字架，因为只有耶稣才是完美的，而只有耶稣的十字架才能够拯救我们。

尽管我们在头脑上知道十诫的要求，但是我们做不到，我们经常都有软弱，即使用我们的意志去做，去努力克制自我，但依然不能。我们在神面前多有亏欠，而当我们犯了一条诫命之后，我们就是犯了全部，我们就已经不完全，所以十诫是绝对不能叫人因此得救的，它只是暴露出人性的弱点，叫我们看见自己的软弱来。因为没有诫命，我们就不知道何为罪，什么是神的标准，但是有了十诫之后，我们就有了明确的指标，知道神的心意和要求，但是从来没有人可以守全律法，一条不犯。

到底人凭自己有什么出路呢？人凭自己可以解决罪的问题吗？完全不能。金钱不能洗脱人的罪，守十诫不能解决人的罪，人自己的善行更是不能。耶稣要财主明白，守诫命对于罪是无济于事的，是无法解决的。另一方面，耶稣在 21 节对财主说，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”当财主告诉耶稣，他已经是遵守了一切诫命了，还缺少些什么呢？耶稣就指出他所缺少的事，就是去付出他现今所拥有的，把所有的去变卖，分给穷人。似乎好像让我们看见一条路，就是人如果肯牺牲自己所有的，就可以得到永生。

其实主耶稣是要说些什么呢？耶稣不是说如果人变卖他一切所有的，就可以得到永生。耶稣只是要财主明白他生命中的问题，他是个财主，而财富对他来说是极重要的，他是紧紧的抓住他所拥有的财富。耶稣看中他的问题所在，所以挑战他去把所有的一切都变卖，全数分给穷人。因为“命令的总归就是爱”，十条诫命的精神就是爱神跟爱人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这一句话之内了。你真的爱人吗？变卖他一切所有，分给穷人。可是财主显然不愿意放弃自己所有的，他还是紧紧抓住这个世界。对他来说，永生固然是他渴望得着的，所以他才到耶稣这儿求答案；但是与此同时，财富对他来说也一样重要，结果他并没有依耶稣所说的去做。

这给我们看见，舍去财富其实不能叫我们得到救恩，但是紧紧的拥抱财富，更成为我们亲近神的一个障碍。所以主耶稣之后慨叹说，“财主进天国是难的，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。”“针的眼”是指当时城墙上的一个窄小的门，白天的时候，城门大开，所有人都从城的正门出入往来，但是到了晚上，为了安全，城的大门会关闭，只留下城门旁边的一个小门开着。人若真的要进城，就得从这小门进去，这门就是耶稣所说的“针的眼”，是很窄小的，人进去还可以，但是叫一只骆驼穿过这针的眼，就真的是难若登天了。可是耶稣说，财主进入天国更要难，比骆驼穿过针的眼还难。

不过耶稣并没有断然说凡是财主就不能得救，只是说困难而已。所以来门徒说，那样谁可以得救呢？耶稣就回答说这在人是不能的，但在神凡事都能。人看为不能的事，在神却没有难成的事。事实上，耶稣的门徒马太，税吏撒该都是得救的。耶稣要指出的是，人要是仗着自己的钱财，权势，他就不能被神接纳，除非他心中不倚重所拥有的钱财，和其他人一样只靠耶稣的救赎，他就可以得救。每个人得救都是依循同样的途径，财主如此，穷人也是如此，所不同的是财主的财富有可能成为他的障碍，使他无法亲近神，无法全心信靠神。

到底永生怎样寻得呢？答案只有一个，就是相信接受耶稣基督的拯救，让你可以蒙神的拯救和接纳。22 节记载出财主的反应，是令人感到可惜的，太 19:22，  
“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愁的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”

本来他满怀希望的到耶稣面前，求耶稣指教他得永生的方法，等耶稣指出不是靠善行，也不能靠财富之后，他就感到很失望，他内心在挣扎着，因为耶稣要求他把所有的变卖，去分给穷人，并且他还要跟从耶稣，这些答案都是财主始料不及的，是他做梦也没有想过的，所以他无法接受，无法依着去行。

财主的结局当然是悲惨的，他已经来到耶稣面前，就是救主跟前，可是他最后仍得不到救恩，他离得救只不过是半步，但最后他仍然是拒绝了耶稣，因为不肯正视自己的问题，不肯放下拦阻他的事。今天，让我们透过这个少年的财主，认识到神的救法，认识到得永生不是靠善行，不是依靠功劳，而是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和神的大爱。每个人都渴望得永生，但是我们要依循神的方法和指示去行，不然的话，我们所作的一切都必定徒劳无功。

人的好行为是不能成为他有资格进入神国的原因，我们必须认识自己的问题所在，然后存谦卑的心去接受耶稣的拯救。弗 2:4-5 说：

“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”

8 到 9 节说：
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